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組成方式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4.1 本章旨在說明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及選舉程序。 [2021 年 10 月新增]

4.2 只有名字載列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方有權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正式委員登記冊會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當天發表。就二零二一年而言，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選舉委員會組成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

4.3 在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 90 名立法會議員中的 40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21B 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4.4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由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立法會條例》第 21A 條]。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條的規定，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共分 5 個界別、40 個界別分組，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組成，詳情載於**附錄四**。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4.5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的委員。詳情如下：

(a)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涵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校董會主席／校務委員會主席及指定界別分組內在選舉法例中訂明的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

(b)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涵蓋宗教界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全數委員，以及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若干名委員。

(c)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除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委員數目外，餘下的委員，則由其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

[2021 年 10 月新增]

4.6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4.7 除了選出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 40 名議員外，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任期 5 年)亦由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如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現屆的選舉委員會便負責選出新的行政長官²⁶。在舉行行政長官的補選前，如選舉委員會有空缺，便會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便更新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另外，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而發出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多於 12 個月，則須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任何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 及 5 條](其中第 4 條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新增]

4.8 有關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委員的提名、界別分組選舉以及有關登記冊編製的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四部分：投票資格

4.9 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有資格於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但因下述原因而喪失資格者除外：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²⁶ 如果在 6 個月內將會舉行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任期 5 年)的選舉，而在這段期間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則無須舉行補選。

-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f) 違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書面誓言；
- (g)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或
- (h) 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能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3A(2)條被暫停。

[《立法會條例》第 53(3A)條](有關上文(f)、(g)及(h)項的法例條文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新增]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4.10 選舉委員會委員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其登記資料。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五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制度

4.11 當選舉委員會界別競逐選舉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當在選舉競逐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這些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在此情況下，選舉委員會界別無須進行投票，而選舉委員會委員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

票站投票。如果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如果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少於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條例》第 46(2)條]。這樣，便須舉行補選。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2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採用“全票制”投票制。在換屆選舉中，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須在選票上投選出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投選多於或少於 40 名候選人的選票將被視為無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3 而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補選中，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則需與該補選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一樣，否則選票將被視為無效。如該補選須選出 N 名議員，則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界別尚須選出 1 名或多於 1 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會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4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 1 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著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如 2 名候選人

抽到相同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有 2 個空缺但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 2 名候選人會取得該 2 個席位，而餘下的 1 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 1 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 1 個較大數字及 2 個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 2 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5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21 年 10 月新增]*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4.16 在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

舉主任必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界別的選舉。另外，如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界別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有關決定已被更改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立法會條例》第 42B 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 及 22B 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7 在投票日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該界別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點票結束後，如發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界別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而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52A(9)及(10)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2)、(3)及 97A 條] [2021 年 10 月新增]